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30；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2019 年 4 月 11 日 15:00—4 月 12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5,386,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3、公司董事 5 人，亲自出席 5 人；公司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0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5 股权转让项下应付的税收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6 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7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8 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9 过渡期损益、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6,1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汤瑞昌律师、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